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出版法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
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
發音片視為出版品
- 第 二 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類
- 一 新聞紙類
 - 甲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 乙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 二 書籍類 指雜誌以外裝訂成冊之圖書冊籍而言
 - 三 其他出版品類 前兩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 第 三 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 第 四 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發音片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作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出版品所登載廣告啟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第 五 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出版品之人

第 六 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出版品之人

第 七 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為發行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外籍人民得依本法規定聲請發行出版品並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出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該外籍人民之本國出版法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有差別待遇時不得享受本法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 九 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經該管直轄市政府或該管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與規定相符者准予發行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前項登記手續各級機關均應於十日內為之並不收費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發行旨趣

三 刊期

四 組織概況

五 資本數額

六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七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第 十 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發行人或發行所所在地管轄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 十 一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

輯人

- 一 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二月以上之刑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獲准登記後滿三個月尚未發行者或發行中斷新聞紙逾期三個月雜誌逾期六個月尚未繼續發行者均視為廢止發行

前項所定期限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發行人得呈請延展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內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涉及之人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要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非日刊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要求時之次期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要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要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版面應與原文所載者相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六條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其發行權應屬於依法設立之出版業公司或書店

第十七條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聲請登記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 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名稱組織及所在地
- 二 資本數額

- 三 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類別
- 五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 第 十 八 條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發行變更登記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 第 十 九 條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發行人及編輯人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 二 十 條 機關學校團體及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出版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不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二 十 一 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第 二 十 二 條 出版品之為學校或社會教育各類教科圖書發音片者應經教育部審定後方得印行
- 第 二 十 三 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四章 出版之獎勵及保障

- 第 二 十 四 條 出版事業或出版品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合於憲法第一六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者
 - 二 對文化教育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宣揚國策有重大貢獻者
 - 四 在邊疆海外或貧瘠地區發行出版品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 印行重要學術專門著作或邊疆海外及職業學校教科書者前項獎勵或補助另以法律定之
- 第 二 十 五 條 新聞紙雜誌教科書及經政府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之發行得免徵營業稅
- 第 二 十 六 條 出版品委託國營交通機構代為傳遞時得予以優待

第二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採訪新聞或徵集資料政府機關應予以便利

前項新聞資料之傳遞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所需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主管官署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計劃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發行出版品之出版機構或發行人著作人編輯人印刷人之事業進行遇有侵害情事政府應迅採有效之措施予以保障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違反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禁載及限制事項發行已逾三個月者不得再予處分

第三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受本法所定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其受理官署應於十日內予以決定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訴願得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訴願人如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為行政處分之官署如因處分失當而應負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

二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或妨害秩序罪者

三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者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三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或依憲法為急速處分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之機密或危害地方治安事項之記載

第三十六條 以更正辯駁書廣告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六章 行政處分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如違反本法規定行政官署得為左列之行政處分

- 一 罰鍰
 - 二 警告
 - 三 禁止出售散佈或扣押出版品
 - 四 定期停止發行
- 第三十八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出版品經催告不理者得處以該出版品未送部份售價五倍以下之罰鍰
 - 二 不為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予以警告
- 第四十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嚴重警告或同時禁止其出售及散佈必要時並得予以扣押
- 一 出版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 二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
 - 三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
-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禁載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 第四十一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 一 不為第九條或第十七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出版品者
 - 二 不為第十條或第十八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出版品者
 - 三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前項定期停止發行處分非經內政部核定不得執行

第四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三十九條處分之情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前項違禁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外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